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0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074-XM001
2.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0.98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0.9878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1包)	24.0408	24.0408	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包括开展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效果、室内空气质量等抽样检测473组;衬砌厚度检测500米;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抽样检测340台;以上共计:813组(台)+500米。供应商应在接到检测任务后7日内开展检测工作,并在正式开展检测工作后5日内到规定地点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用、现场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需供应商到现场自取)等完成抽样检测所需全部费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2包)	39.3470	39.3470	1	
3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3包)	23.8000	23.8000	1	
4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4包)	23.8000	23.8000	1	

根据抽样检测项目类别和服务要求不同,共分为4包,具体为:

第1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钢筋原材(力学性能)	组	31
2	防水材料(必试项目)	组	13

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组	1
4	防火涂料（抗压、粘结强度）	组	1
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组	5
6	幕墙保温材料	组	5
7	砌块抗压强度	组	4
8	橡塑海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组	6
9	玻璃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组	6
10	电线（电阻率）	组	14
11	钢筋连接（力学性能）	组	29
12	混凝土强度	组	43
1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组	11
14	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	组	5
15	幕墙玻璃四性检测	组	2
16	挥发性有机物（TVOC）	组	4
17	灰土、素土压实度系数、干密度	组	14
18	路面检测（厚度）	组	10
19	路面压实度	组	10
20	风机盘管机组	组	5

第 2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强度	组	150
2	门窗气密性、水密性	组	12
3	外墙外保温材料（导热系数、燃烧性能、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保温锚栓拉拔承载力）	组	12
4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卷材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组	2
5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及重量偏差）	组	2
6	砌块抗压强度	组	7
7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检测（锚栓拉拔）	组	5
8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性能）（含钢筋称重、总伸长率）	组	36
9	植筋、锚栓拉拔	组	1
10	衬砌厚度（地质雷达）	米	500
11	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	组	1
12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及重量偏差）	组	8
13	钢筋连接（力学性能）	组	8

14	混凝土试块（含拌合物）	组	8
15	防水卷材（物理性能）	组	2

第 3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起重机械	台	170

第 4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起重机械	台	17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3.2.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道路工程”六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四个资质（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四个资质（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3.2.2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相应分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并保证不因资质证书更新而影响合同履行。

第2包：3.2.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桥梁与地下工程”四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两个资质（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两个资质（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3.2.2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相应分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并保证不因资质证书更新而影响合同履行。

第3包、第4包：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本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

说明：1.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认真核对本单位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该采购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的全部检测项内容。若成交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无资质检测或资质过期问题，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2.关于资质证书的特别说明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58号2幢（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里店办公区一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58号2幢（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里店办公区一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0)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投标人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提交地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97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347室

联系方式：梁天婵、李威 010-88358116 转 8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天婵、李威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1包）</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2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3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4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2包）	3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3包）	4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4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2包）													
3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3包）													
4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4包）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00元）。 第2包：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小写：¥7800.00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第 3 包：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小写：¥4700.00 元）。</p> <p>第 4 包：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小写：¥47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p> <p>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110902784510902。</p> <p>说明：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在以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载体为：光盘或 U 盘。</p> <p>电子版内容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为 PDF 及与签署版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 WORD。</p> <p>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4.1	递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p>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p> <p>（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2）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递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特别提醒：磋商当日供应商还需派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磋商代表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面了解，可以解答磋商小组针对响应文件的全部问题，如磋商代表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同一人时，磋商代表还应递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磋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提供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及加盖供应</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注：以上资料在供应商代表与派出的磋商代表为非同一人时提供。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评审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威 010-88358116-86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三层347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2%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采用复印件的须在副本封面重新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

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13.7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14.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接收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就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清晰、可辨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6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含正偏离）；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未出现负偏离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

目评审按分包 01~04 顺序进行。如果 02~04 包供应商在之前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投项目人员及设备设施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入人员及设备设施有任何重复情况存在,则该分包“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第1包、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2	供应商综合实力（10分）	供应商的业绩	10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业绩的得2分，累计最高10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p>	
3	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3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得2分，累计最高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情况	4	<p>拟派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得2分，累计最高4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p>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组合（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	10	<p>检测人员10人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p> <p>检测人员8~9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检测人员5~7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检测人员1~4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其他检测人员，人员组合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6	<p>针对本分包每个检测项，分别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检测内容提供的检测设备的设备型号和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p>	
		拟投入的抽样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	6	<p>供应商本分包的现场抽样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 统筹协调能力强，车辆配备合理，完全不受交通管理措施的影响，响应速度快得6分； 统筹协调能力弱，车辆配备不合理，受交通管理措施影响，响应速度慢得3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	
4	服务方案 (45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7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 服务方案差，有较大缺陷，但可勉强满足项目需求：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供应商的工作流程	10	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检测工作流程： 流程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10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流程完整性、可行性有不足，总体控制把控制度有不足、管理方式合理性有欠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度有欠缺，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的保证措施</p>	<p>9</p>	<p>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 完整度高、检测过程清晰紧密、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9分； 完整度较高、检测过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完整度有不足，检测过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完整度不足、检测过程松散、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勉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p>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快、服务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较大欠缺，但勉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应急保障措施	8	<p>供应商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巡查中突发事件处理及汇报等工作机制：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完善：8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较完善：6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性一般、项</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目执行人员调配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性一般：5分； 提供了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项目执行人员调配方案及工作机制，且勉强满足项目需求：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100分)					

评审标准（第3包、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供应商的业绩	6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业绩的得1分，累计最高6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个单位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	
3	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3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得2分，累计最高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情况	4	<p>拟派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得 2 分，累计最高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委托的不同项目视为一个业绩。</p>	
		人员业务水平	10	<p>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作为培训老师参加过同类项目专项培训工作，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4 分；</p> <p>参与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起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的，每有一人得 1 分，累计最高 2 分。</p> <p>供应商或人员编(修)订过同类项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出版相应类图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6	<p>针对本分包每个检测项，分别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检测内容提供的检测设备的设备型号、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p>	
		拟投入的抽样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	6	<p>供应商本分包的现场抽样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 统筹协调能力强，车辆配备合理，完全不受交通管理措施的影响，响应速度快得6分；统筹协调能力弱，车辆配备不合理，受交通管理措施影响，响应速度慢得3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	
4	服务方案 (49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7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 服务方案差，有较大缺陷，但可勉强满足项目需求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理解分析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 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 供应商的背景理解深刻，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措施可行性高，实施必要性、可行性高：8分 供应商的背景理解深刻，重点、难点分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透彻，合理化建议措施可行性高，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稍有欠缺：6分</p> <p>供应商的背景理解深刻，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措施可行性高，实施必要性、可行性较多欠缺：4分</p> <p>供应商的背景理解差，有较大缺陷，但可勉强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供应商的工作流程</p>	<p>6</p>	<p>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检测工作流程： 流程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6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4分； 流程完整性、可行性有不足，总体控制把控度有不足、管理方式合理性有欠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度有欠缺，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足，基本满</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足项目需求：2分； 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保证措施	9	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 完整度高、检测过程清晰紧密、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9分； 完整度较高、检测过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完整度有不足，检测过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完整度不足、检测过程松散、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勉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快、服务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度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较大欠缺，但勉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应急保障措施	8	<p>供应商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巡查中突发事件处理及汇报等工作机制：</p> <p>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完善：8分；</p> <p>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较完善：6分；</p> <p>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性一般、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性一般：5分；</p> <p>提供了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项目执行人员调配方案及工作机制，且勉强满足项目需求：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

2. 项目编号：

3. 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包括开展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效果、室内空气质量等抽样检测 473 组；衬砌厚度检测 500 米；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抽样检测 340 台；以上共计：813 组（台）+500 米。供应商应在接到检测任务后 7 日内开展检测工作，并在正式开展检测工作后 5 日内到规定地点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用、现场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需供应商到现场自取）等完成抽样检测所需全部费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工作要求

1.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依照采购人（委托方）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和检测部位确定参加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和检测时间，并制定书面检查方案（包含工作流程），在接到检测任务后 7 日内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机构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及时认真完成检测任务，确保服务质量。

3. 检测机构应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计算，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分析、评定，作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并在 5 日内到北京市规定地点向采购人（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包括工程名称及部位、现场检查数据、检查数据分析评定和针对检查项目的明确检查结论。

4. 配合采购人（委托方）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5. 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6. 检验报告需出具三份。

7. 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用、现场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需供应商到现场自取）等完成抽样检测所需全部费用。

8. 检测单位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测活动所需的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信息传输设备。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以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9. 检测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二) 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及其他说明

1. 检测单位应配备专门从事抽样的工作人员，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为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单位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实体检验负责人 1 人以及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并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协调管理工作。上述主要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3. 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抽检时间、数量不确定，考虑到项目完成质量及完成的及时性，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若成交 2 个及以上分包时应能为不同分包配置不同的工作的人员、设备设施。

供应商如同时响应本项目第 1~4 包的 2 包（含）以上，则供应商须按包配置项目人员及设备设施分别负责各分包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有分包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供应商如同时响应 2 个及以上分包时，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专项承诺：如在本项目第 1~4 包成交 2 包（含）以上时，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人员及设备设施执行各分包工作，如“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且成交，合同签订前，将至少投入 1 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及设备设施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未按响应承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4. 本次采购标的为检测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检测项目及数量：

第 1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钢筋原材（力学性能）	组	31
2	防水材料（必试项目）	组	13
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组	1
4	防火涂料（抗压、粘结强度）	组	1

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组	5
6	幕墙保温材料	组	5
7	砌块抗压强度	组	4
8	橡塑海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组	6
9	玻璃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组	6
10	电线（电阻率）	组	14
11	钢筋连接（力学性能）	组	29
12	混凝土强度	组	43
1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组	11
14	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	组	5
15	幕墙玻璃四性检测	组	2
16	挥发性有机物（TVOC）	组	4
17	灰土、素土压实度系数、干密度	组	14
18	路面检测（厚度）	组	10
19	路面压实度	组	10
20	风机盘管机组	组	5

第 2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	------	----	----

1	混凝土强度	组	150
2	门窗气密性、水密性	组	12
3	外墙外保温材料（导热系数、燃烧性能、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保温锚栓拉拔承载力）	组	12
4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卷材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组	2
5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及重量偏差）	组	2
6	砌块抗压强度	组	7
7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检测（锚栓拉拔）	组	5
8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性能）（含钢筋称重、总伸长率）	组	36
9	植筋、锚栓拉拔	组	1
10	衬砌厚度（地质雷达）	米	500
11	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	组	1
12	钢筋原材检测（力学及重量偏差）	组	8
13	钢筋连接（力学性能）	组	8
14	混凝土试块（含拌合物）	组	8
15	防水卷材（物理性能）	组	2

第 3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起重机械	台	170

第 4 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起重机械	台	170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按照下列支付方式进行分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由供应商（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条件：2026 年 9 月 25 日前，供应商（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在完成向采购人（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检测报告、阶段工作总结）后，向采购人（甲方）提交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

支付金额：支付额度=单价×已完成的检验检测工作量×50%。

支付时间：当满足支付条件并由供应商（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抽测费。

3.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供应商（乙方）提交全年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待采购人（甲方）全部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全年实际完成工作量及

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采购人（甲方）付款前，供应商（乙方）应向采购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4. 如采购人（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采购人（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供应商（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5. 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甲方）可在合同检测单价不进行变更的前提下与供应商（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的抽测项目内容及数量，原则上变化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抽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乙方）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点，在抽测工作中充分运用电子科技手段，节约社会资源，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适应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具体要求可参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鼓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电子化的通知》（京建发〔2022〕47号）文件要求。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第 10 条乙方的权利义务、第 11 条违约与赔偿。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_____

2026年____月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项目”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4）“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_____。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5）“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单价”或“成交单价”是指附件 2：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检测项目的单价（单位：元）。

（7）“日”“天”是指日历日。

（8）“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9）“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第2条 抽测项目及计划抽测数量

2.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X包）抽测项目及计划抽测数量：

2.2 在实际工作中，若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调整，检测指标亦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3条 抽测范围、内容及要求

- 3.1 抽测范围：全市范围内，甲方监督或巡查的工程项目。
- 3.2 检测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服务（技术）方案与要求。
-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 3.4 因政策、法规或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的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4条 抽测依据

抽测依据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

第5条 合同价格

5.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抽测的检测费用、现场材料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需乙方到现场自取）等全部内容，由此发生的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包含在内，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检测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及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清楚，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检测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第6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6.1 项目实施以项目阶段成果报告满足合同要求为完成标志。

6.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总结。以上工作总结应须说明本季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并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7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按照下列支付方式进行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5 日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在完成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检测报告、阶段工作总结）后，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见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见附件 4）。

支付金额：支付额度=单价×已完成的检验检测工作量×50%。

支付时间：当满足支付条件并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全年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待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全年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2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7.4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在合同检测单价不进行变更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的抽测项目内容及数量，原则上变化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8条 人员配置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以上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否则每更换一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9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每季度可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考核验收，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数量、质量、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等。

年底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及评审。验收标准为合格。

9.2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检测范围。

9.3 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形式的成果（包括初稿、过程稿、终稿等））的知识产权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均不需再经过乙方同意或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10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证明资料。

10.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与抽检对象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监督抽检公平、公正的情况，否则应主动提出回避。

10.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对每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10.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抽测活动，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影响抽测工作质量的相关责任。

10.5 乙方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抽测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抽测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10.7 因乙方原因超出的检测组数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0.8 乙方在抽检前不得提前通知各被抽检企业，对所抽取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10.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抽测单位信息、抽测过程、结果、报告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向第三人透露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

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乙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不得以承担甲方监督抽测任务为由，向抽检对象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监督抽测任务期间，不与抽检对象签订同类业务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监督抽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或服务推荐、评比活动，不向抽检对象发放监督抽测合格证书或牌匾等，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监督抽测结果的行为。

10.12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若乙方违反保密相关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11.3 乙方在抽测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发生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抽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检测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1.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1.7 乙方应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资质被撤销、吊销等情形出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11.8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2条 合同终止

12.1 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2.1.3 乙方取样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时，其检测报告无效，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2.1.4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照住建部、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时更换资质证书或新资质证书检测项目和参数等条件不再具备履约本合同的资格能力。

12.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对乙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3.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同中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4条 合同语言

14.1 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5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1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7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17.2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且未通知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7.3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技术）方案与要求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

附件 5：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6：廉政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服务（技术）方案与要求

附件2：分项报价表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X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						
总计						

附件3-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预付款样表，一式三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我单位_____根据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现申请支付预付款，支付额度=合同金额×50%，即：¥XX 元
×50%=¥XX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抽测工作管理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财务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2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进度款样表，一式三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我单位_____根据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已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度阶段委托工作任务，服务内容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现申请支付**进度款**，支付额度=2026 年已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合同金额×50%，即：¥XX 元×50%=¥XX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抽测工作管理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财务室（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总站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1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适用于1、2包）

序号	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验项目名称	单价 (元/组 (米))	检验项目数量 (组 (米))	检验人员	报告日期	合计 (元)
1											
2											
3											
.....											
总计											

申请单位制表人：_____

申请单位审批人：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检测项目及数量总站校核人：_____

检测项目及数量总站校核室主任：_____

检测项目金额总站校核人：_____

检测项目金额总站校核室主任：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2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适用于3、4包）

序号	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验项目名称	单价 (元/台)	检验项目数量 (台)	检验人员	报告日期	合计 (元)
1											
2											
3											
4											
5											
.....											
总计											

申请单位制表人：_____

申请单位审批人：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检测项目及数量总站校核人：_____

检测项目及数量总站校核室主任：_____

检测项目金额总站校核人：_____

检测项目金额总站校核室主任：_____

附件 5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

双方就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技术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

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条款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无效等而终止。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即已接触甲方保密资料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应追溯至乙方初次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时。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 项目签署了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检查对象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查对象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检查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检查对象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检查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费用。

（七）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或其上级机关有权对我方责令改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向贵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至4%的违约金；

4、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5、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我方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名义进行活动，违反本承诺书的，我方仍应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包: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道路工程”六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四个资质（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四个资质（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相应分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并保证不因资质证书更新而影响合同履行。

第 2 包: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桥梁与地下工程”四个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两个资质（旧）。

注：如供应商的资质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两个资质（旧）的，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相关内容的通知或公告，以证明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相应分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并保证不因资质证书更新而影响合同履行。

第3包、第4包: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供应商的检测资质范围、检测能力、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承担本包内全部检测项目需要。

关于资质证书的特别说明:

- 1、项目中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等领域国家相关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或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项目,则不作要求。
- 2、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确保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3、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认真核对本单位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该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的全部检测项内容。若成交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无资质检测或资质过期问题,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上述内容供应商应以承诺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履约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履约承诺书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我单位拟参与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 x 包）的全部检测项目及内容，并保证我单位现有资质能够承接该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的全部检测工作。

若成交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我单位出现无资质检测或资质过期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供应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开 户 银 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 定 代 表 人		1. 姓名： 2. 职称：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p>					
供应商人员情况		类别	管理 人员	工作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人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2.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

(1) 主要经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主要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业绩年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主要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业绩年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